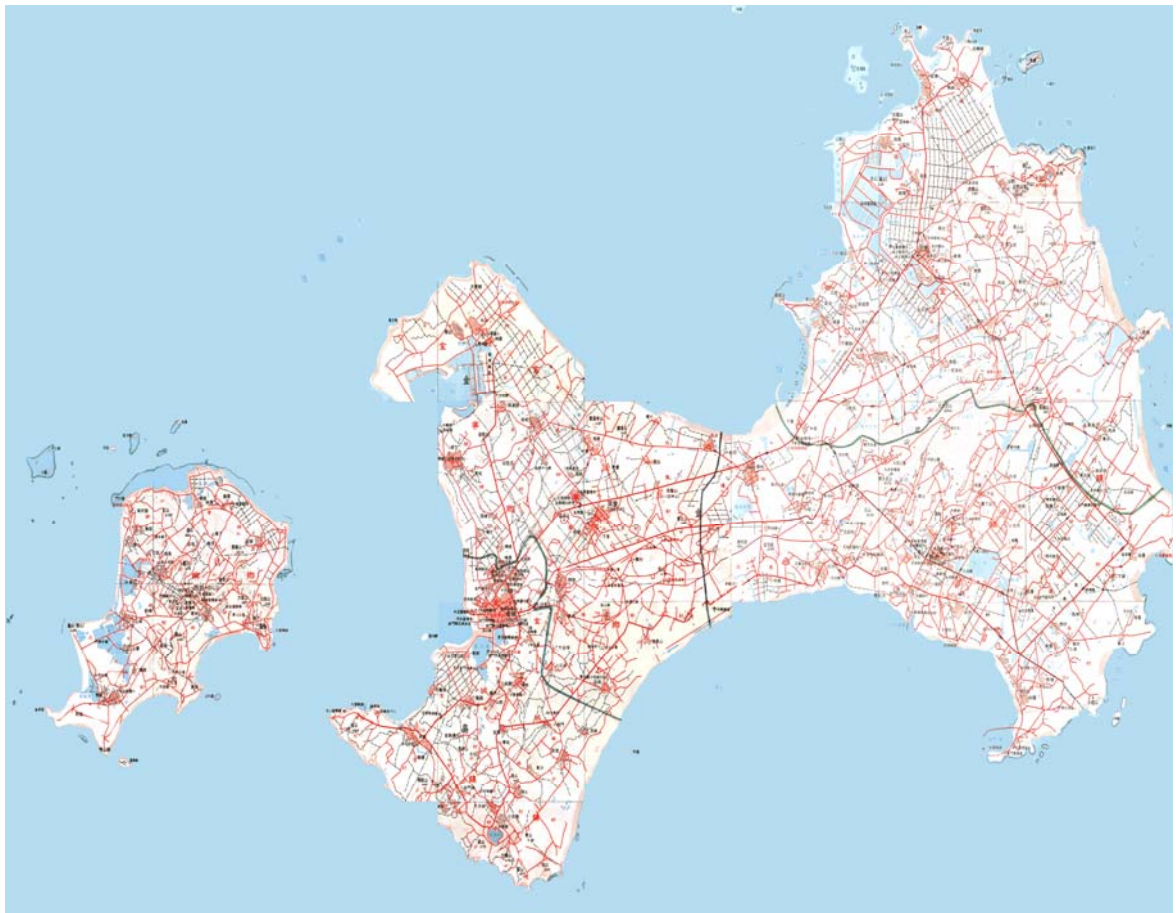


金門縣施政指標

(資料期間：民國 93 年～99 年)



金門縣政府主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說 明

- 一、本縣自民國 72 年起編製「社會指標統計」至今已達 20 餘年，有鑑於近年來政府施政著重於社會福利之推動、強化為民服務、注重環保意題等等；而「社會指標統計」卻未包括該選項。乃彙整公務統計資料將本府近年來重要施政成果予以編印，以補「社會指標」統計之不足。
- 二、本刊計分：人力資源、行政組織與人力、社會治安、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工商業概況、財政稅務、醫療衛生、環境保護、為民服務及家庭收支等計 22 項。
- 三、本刊內使用之符號，「—」表示無數字，「…」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數字進位後不及一單位者。

目 錄

表1、人力資源	1-1
表2、行政組織與人力	2-1
表3、社會治安	3-1
表4、公共安全	4-1
表5、老人福利服務	5-1
表6、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6-1
表7、婦女福利服務	7-1
表8、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8-1
表9、社會工作	9-1
表10、社區發展	10-1
表11、社會救助	11-1
表12、教育文化	12-1
表13、都市計畫	13-1
表14、車輛概況	14-1
表15、工商業概況	15-1
表16、財政概況	16-1
表17、稅務概況	17-1
表18、醫療衛生	18-1
表19、食品衛生	19-1
表20、環境保護	20-1
表21、為民服務	21-1
表22、家庭收支	22-1

表1、人力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勞動力人口數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2.勞動力參與率	%	係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係指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失業者。
3.就業人口數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4.失業率	%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
5.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農林漁牧業	%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6.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工業	%	從事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7.就業者之行業結構－服務業	%	從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8.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國中及以下	%	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9.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	高中（職）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10.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	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7	17	19	22	23	25	27
(勞動力人口數／十五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100	49.70	47.40	46.20	49.40	50.60	49.80	49.60
	17	17	18	21	23	24	26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 ×100	2.40	2.40	1.90	2.40	2.60	2.50	2.10
(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數／總 就業人口數)×100	6.17	5.26	5.92	6.30	5.30	4.70	4.80
(工業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 數)×100	22.98	23.02	23.70	24.50	23.00	24.00	25.90
(服務業就業人口數／總就業 人口數)×100	70.85	71.73	70.38	69.20	71.70	71.30	69.30
(國中及以下程度就業人口數／ 總就業人口數)×100	36.70	30.32	27.28	25.50	26.20	27.30	25.80
(高中(職)程度就業人口數／ 總就業人口數)×100	40.70	43.77	45.78	46.00	44.10	42.00	42.60
(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人口數／ 總就業人口數)×100	22.60	25.91	26.94	28.50	29.70	30.70	31.70

表1、人力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1.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15-24歲	%	15至24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12.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25-44歲	%	25至44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13.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45-64歲	%	45至64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14.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65歲及以上	%	65歲及以上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15.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16.教育程度別失業率—高中（職）	%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17.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18.年齡別失業率—15-24歲	%	15-24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19.年齡別失業率—25-44歲	%	25-44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20.年齡別失業率—45-64歲	%	45-64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21.年齡別失業率—65歲及以上	%	65歲及以上年齡組之失業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5-24歲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100	6.06	6.43	6.14	5.30	5.50	6.60	6.10
(25-44歲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100	52.12	50.78	49.98	47.90	46.40	45.90	44.90
(45-64歲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100	39.75	40.35	41.45	43.00	45.00	44.50	46.30
(65歲及以上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100	2.08	2.44	2.43	3.80	3.10	3.00	2.70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2.10	1.40	0.80	2.20	1.50	1.00	0.70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3.20	3.10	2.60	2.40	2.70	2.80	1.50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1.70	2.40	1.80	2.70	3.40	3.40	3.90
(15-24歲失業人口數／15-2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9.70	9.50	15.90	14.30	13.40	7.60	12.10
(25-44歲失業人口數／25-4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2.30	2.20	0.90	2.50	3.20	3.10	2.50
(45-64歲失業人口數／45-6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1.60	1.60	0.70	0.80	0.60	1.30	0.30
(65歲及以上失業人口數／65歲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	-	-	-	-	-	-

表1、人力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22.失能傷害次數	人次	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
23.總經歷工時	小時	指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受雇勞工實際工作時數之總和，但多單位企業之總辦事處及總營業處所經歷工時，不應包括在內。關於推銷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出差人員，因其工作時間很難確定，一般以平均每日八小時計列。待工人員經雇主方面同意者，其工時均應按一般勞工計算。
24.失能傷害頻率	百萬比	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或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之頻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7	9	16	12	19	26	11
	3,896,702	4,842,682	4,876,785	4,988,688	5,253,756	5,392,592	5,549,240
(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 *1,000,000	4.36	1.86	3.28	2.41	3.62	4.82	1.98

表2、行政組織與人力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公教人員人數	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2.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	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人員之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
3.女性公教人員人數	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人員之女性公教人員人數。
4.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數	人	指於各級政府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不含教員)。
5.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	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6.公教人員人力素質－大專以上	%	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7.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比率	%	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8.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	歲	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
9.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占公教人員比率	%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512	1,484	1,513	1,523	1,563	1,579	1,583
	1,196	1,207	1,252	1,276	1,329	1,362	1,383
	470	465	495	518	565	580	587
	837	816	846	845	868	874	882
(公教人員人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2.35	2.11	1.98	1.87	1.85	1.68	1.63
(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公教人員人數)*100	79.10	81.33	82.75	83.78	85.03	86.26	87.37
(女性公教人員人數／公教人員數)×100	31.08	31.33	32.72	34.01	36.15	36.73	37.08
	42.99	43.04	43.02	43.05	42.98	43.15	43.08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數／公教人員人數)*100	55.36	54.99	55.92	55.48	55.53	55.35	55.72

表3、社會治安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刑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刑案破獲率	%	指刑案破獲數占刑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3.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4.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兒童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5.少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6.青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青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7.成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成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8.竊盜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案發生件數。
9.竊盜案破獲率	%	指竊盜案破獲數占竊盜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10.竊盜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刑案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0	1,010.85	875.89	757.73	673.26	630.88	800.57	584.83
(刑案破獲件數／刑案發生件 數) × 100	83.28	79.15	77.16	73.31	75.38	86.41	90.52
(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0	959.83	733.37	665.05	579.61	616.43	825.24	612.03
(兒童嫌疑犯人數／年中兒童人 口數－未滿12歲) × 100,000	68.36	11.26	33.05	10.86	-	10.22	19.60
(少年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 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 × 100,000	1,471.18	1,676.21	1,569.11	1,236.48	870.09	640.09	1,202.17
(青年嫌疑犯人數／年中青年 人口數－18歲未滿24歲) × 100,000	979.86	802.00	980.96	873.18	794.99	1,185.33	600.23
(成年嫌疑犯人數／年中成年人 口數－滿24歲以上) × 100,000	1,081.06	762.11	649.20	578.44	668.31	917.48	649.85
(竊盜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0	272.64	264.25	250.76	212.61	163.74	107.64	98.34
(竊盜案破獲數／竊盜案發生 數) × 100	67.84	70.22	63.59	59.52	57.35	62.50	74.47
(竊盜案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 數) × 100,000	132.34	161.82	166.26	130.35	120.40	56.06	82.65

表3、社會治安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1.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12.暴力犯罪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13.暴力犯罪破獲率	%	指暴力犯罪破獲數占暴力犯罪發生數之百分比。
14.暴力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暴力嫌疑犯人數。
15.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16.經濟案件—每萬人查獲數	件／萬人	每萬人口經濟案件查獲件數。
17.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之百分比。
18.平均每人警政支出	元／人	一定期間平均每人使用於警政用途之經費支出。
19.每萬人警察人數	人／萬人	平均每萬人口配置警察人數。
20.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	件	當期事實上之「案件發生數」，需扣除重覆通報的次數(被害人相同及案發時間年月日相同即可視為重覆通報)。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少年竊盜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 ×100,000	564.29	1,246.93	1,259.42	741.89	526.10	182.88	237.05
(暴力犯罪發生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1.59	8.91	8.18	7.59	15.65	20.18	7.32
(暴力犯罪破獲數／暴力犯罪發生數) ×100	100.00	100.00	66.67	116.67	76.92	100.00	85.71
(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1.59	8.91	5.45	8.86	15.65	16.82	6.28
(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 ×100,000	-	-	-	-	40.47	-	-
(查獲經濟案件件數／年中人口數) ×10,000	6.54	4.16	1.50	2.28	2.29	1.23	0.94
(警政支出／歲出) × 100 註：歲出為審定後決算數。	5.00	4.93	5.96	5.68	5.02	3.76	3.87
警政支出／年度中人口數 註：歲出為審定後決算數。	6,853.72	6,693.48	6,277.09	5,687.42	5,727.02	5,359.23	5,161.48
(年底現有警察人員數／年底人口數) × 10,000	39.10	36.29	32.55	30.41	29.56	27.62	27.02
	...	102	95	90	123	122	80

表4、公共安全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件/萬輛	每萬輛機動車輛的平均肇事事件數。 註：肇事事件數僅包括A1及A2兩類，本表以下均同。
2.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3.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人/件	一定期間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除以該期間內肇事總件數。
4.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件/日	一定期間內肇事總件數除以該期間內總日數。
5.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	次/萬戶	一定期間平均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
6.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	次/萬人	一定期間平均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
7.每日火災發生次數	次/日	一定期間內平均每日火災發生次數。
8.每次火災死傷人數	人/次	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平均每次火災死亡及受傷總人數。
9.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	人/百萬人	每百萬人口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受傷人數。
10.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	人/百萬人	每百萬人口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死亡人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 (A1+A2類) / 年中機動車輛數) × 10,000	54.83	51.55	46.69	46.53	51.35	63.48	62.91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1+A2類)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499.05	463.18	392.49	391.05	429.82	557.26	604.71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1+A2類) / 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總件數 (A1+A2類))	1.31	1.32	1.27	1.29	1.27	1.34	1.47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 (A1+A2類) / 總日數)	0.65	0.65	0.62	0.65	0.77	1.02	1.08
(火災發生次數 / 年中戶籍登記 戶數) × 10,000	12.81	9.01	7.53	5.88	6.74	6.16	3.12
(火災發生次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	4.62	3.56	2.86	2.15	2.41	2.13	1.05
火災發生次數 / 總日數	0.08	0.07	0.06	0.05	0.05	0.05	0.03
(火災死亡人數 + 火災受傷人數) / 火災發生次數	0.07	-	-	0.06	0.25	0.11	-
(火災受傷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31.89	-	-	-	60.20	-	-
(火災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	-	-	12.66	-	22.42	-

表4、公共安全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1.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千元/次	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12.每十萬人消防人數	人/十萬人	平均每十萬人口消防人員數。 註：不包括約、聘雇及替代役人員。
13.每十萬人義消人數	人/十萬人	平均每十萬人口義消人數。
14.每萬人消防車輛數	輛/萬人	平均每萬人口配置消防車輛數。
15.每千戶消防栓數	座/千戶	該地區每千戶中消防栓數（包含地上與地下）。
16.事故傷害死亡率	0/0000	每十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註：1.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係指死亡原因依國際疾病傷害與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註碼範圍在Ecode800至 949者屬之。 2.93年以前項目名稱原為「意外事故死亡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火災財物損失／火災發生次數	8,909.90	165.62	127.86	404.41	414.90	426.32	122.00
(消防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0	83.78	79.70	88.90	85.84	83.95	76.76	72.92
(義消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0	377.00	358.65	339.91	290.63	284.97	286.77	275.26
(消防車輛數／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	2.79	2.99	2.75	2.58	2.48	2.45	2.36
(消防栓總數／戶籍登記 戶數) × 1,000	5.43	5.27	5.86	6.14	6.47	6.69	6.65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年中人口 數) × 100,000	35.1	43.1	28.6	31.6	25.3	39.2	27.2

表5、老人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每萬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所／萬人	每萬名老人所享有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個數。
2.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老人中，可由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之人數。
3.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老人中，實際已由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之人數
4.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護機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	人／人	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中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
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	人	核定人數係指統計期止核定之人數。
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	千元	核發金額係指統計期所核發之總金額。
7.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5歲以上，參加農保年資6個月以上之農民，或會員年資6個月以上，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可領取之。
8.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	千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5歲以上，參加農保年資6個月以上之農民，或會員年資6個月以上，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可領取之。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數/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1.15	1.08	1.02	0.97	0.93	0.88	0.86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137.69	129.86	122.86	116.18	111.53	105.85	102.82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80.32	87.65	94.19	91.01	88.30	86.44	101.11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	2.26	2.53	3.07	2.00	2.11	2.28	2.11
	192	156	119	91	79	74	73
	13,656	11,478	8,979	6,942	5,739	5,175	5,049
	4,090	4,007	3,875	3,823	3,836	3,817	3,777
	190,901	194,364	233,191	249,273	276,247	275,106	272,940

表5、老人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9.55歲以上每百人參與長青學苑人次	人次／百人	每一百名55歲以上老人參與長青學苑之人次
10.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	每百位老人中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1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之百分比（註：審定後決算數）。
1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	每百位老人中接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註：1.91年起提供本項資料。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相當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前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之百分比。 註：1.91年起提供本項資料。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相當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前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參與長青學苑之人次／年中55歲以上人口數) ×100	0.23	0.78	0.75	1.08	0.49	0.97	0.9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49.13	45.05	40.89	37.89	36.39	34.32	32.9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歲出〕×100	2.40	2.25	3.13	3.24	2.98	2.21	2.7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72.81	68.85	62.74	60.43	59.53	55.46	52.3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金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歲出〕×100	3.26	3.09	4.12	4.24	3.90	2.90	3.56

表6、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所	指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備註：92年以前包括育幼院及少年教養機構。
2.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	人	期末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實際收容人數。 備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年以前包括育幼院及少年教養機構收容人數。
3.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 0-18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0-18歲兒童及少年中，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人數。
4.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人	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之虐待或遺棄等情形。
5.平均每萬名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人／萬人	每萬名0-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6.托兒所收托人數	人	托兒所係指轄區內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育機構及社區托兒所。收托人數：指實際收托之兒童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1	1	1	1	1	1
	24	23	25	23	24	27	27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年底0-18歲人口數) ×10,000	16.35	15.53	16.51	15.15	15.40	15.53	15.27
	3	-	9	18	26	33	45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年中0-未滿18歲人口數) ×10,000	2.18	-	6.47	12.80	18.20	21.63	27.93
	165	179	167	146	187	259	256

表7、婦女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所	指各公私立綜合性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及其他）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及收容機構），提供法律諮詢、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婦女服務、成長教育及其他服務項目。
2. 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次	人次	97年以前項目定義：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婦女人數。98年以後項目定義：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數。
3.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	班／個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開辦之媽媽教室班數
4.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占全縣女性人口比率	人次／萬人	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之人次。
5. 每萬名婦女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人次	人次／萬人	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次。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1	1	2	2	2	2
	14	31	45	39	8	39	53
本縣各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媽媽教室班數／鄉鎮市數	0.83	0.83	1.67	1.50	2.50	2.83	2.17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年中女性人口數) × 10,000	4.38	-	-	-	-	-	-
(接受緊急生活扶助婦女人次／年中女性人口數) × 10,000	4.71	9.74	13.02	10.53	2.05	4.37	5.54

表8、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身心障礙人數	人	期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口數。
2.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比率	人／百人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服務人數	人	核定安置服務人數：係指經政府許可核定可安置服務之最高人數。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指期末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可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安置之人數。
6.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安置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實際已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安置之人數。
7.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	期末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8.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	期末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9.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	期末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3,930	4,381	4,751	4,862	5,050	4,941	5,193
(身心障礙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6.10	6.24	6.21	5.96	5.97	5.27	5.33
	-	24	24	24	146	146	146
	-	-	18	24	34	74	8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住宿及日托人數／身心障礙人數)×10,000	-	54.78	50.52	49.36	289.11	295.49	281.1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身心障礙人數)×10,000	-	-	37.89	49.36	67.33	149.77	163.68
(公私立機構定額已進月身心障礙者人數／公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256.90	255.56	243.75	217.65	261.33	184.50	185.71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256.90	255.56	243.75	217.65	261.33	184.50	185.71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	-	-	-	-	-	-

表9、社會工作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人	係指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
2.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人口中，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人數。
3.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人	係指申請並經縣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或由社會局主管，從事非屬社會福利類別的綜合性志願服務之人員。
4.志工志願服務時數	小時	係指志工提供各項服務之時數，且為志願服務記錄證所登錄之總時數。志工：係指申請並經縣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或由社會局主管，從事非屬社會福利類別的綜合性志願服務之人員。
5.志工人數占全縣15歲以上人口比率	%	每百名15歲以上人口當中，從事志願服務之隊員人數。
6.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	小時／人	平均每位志工一年之服務時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65	77	66	62	79	67	76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 ×10,000	10.08	10.96	8.63	7.60	9.34	7.14	7.81
	253	434	614	886	1,212	1,137	1,372
	17,287	31,535	22,650	23,008	80,534	177,612	94,373
(志願服務隊員人數／15歲以上人口數) ×100	0.47	0.73	0.95	1.27	1.67	1.40	1.62
志工志願服務時數／年中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73.72	91.80	43.23	30.68	76.77	151.22	75.23

表10、社區發展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鄉鎮市區數	個	依法劃分於直轄市或縣(市)之下之鄉、鎮、縣轄市、市區之行政區域個數。
2.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之社區區域內，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3.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個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擁有之社區發展協會個數。
4.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	千元	列入社區發展計畫辦理加強工作之社區及新發展社區之使用經費。
5.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	千元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每年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
6.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之比率	%	指政府補助款所占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百分比。
7.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	元／個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所接受之政府補助經費。
8.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	元／人	平均每一國民所享有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註：歲出為審定後決算數。
9.遺體火化數量	具	焚化屍體之數量
10.火葬人數占當年死亡人口比率	%	指火葬場內一定期間內焚化屍體之數量。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6	6	6	6	6	6	6
	70	78	80	84	88	92	95
社區發展協會數／鄉鎮市區數	11.67	13.00	13.33	14.00	14.67	15.33	15.83
	10,958	16,839	8,899	17,424	18,902	19,232	9,014
	5,209	2,522	4,188	10,212	9,471	9,717	4,382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 政府補助款／社區發展工作實際 使用經費) ×100	47.53	14.98	47.06	58.61	50.11	50.52	48.61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 府補助款／社區發展協會數	74,412.43	32,332.09	52,353.61	121,571.42	107,626.82	105,618.98	46,121.37
社會福利支出／年度中人口數	20,738.67	17,481.96	13,893.88	12,054.51	12,965.86	14,252.39	13,402.76
	46	57	61	55	43	65	79
(遺體火化數量／死亡登記人 數) ×100	12.37	13.57	13.80	13.35	10.49	13.80	16.42

表11、社會救助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低收入戶人口數	人	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
2.低收入戶人口數占全縣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人口中，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數。
3.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急難救助之受益人次。急難救助：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對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予救助。
4.急難救助金額	元	政府所發放之急難救助總金額。
5.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	元／人次	平均每一人次接受急難救助之金額。
6.急難救助金額占總決算之比率	%	指急難救助經費支出占歲出總決算之百分比。 (註：總決算指決算審定數)
7.醫療補助人次	人次	醫療補助之受益人次。醫療補助：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規定對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與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政府所給予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包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
8.醫療補助金額	元	依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政府對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發放之醫療補助總金額。
9.接受醫療補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	元／人次	平均每一人次接受醫療補助之金額。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767	737	623	565	490	564	574
(低收入戶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 ×10,000	1.19	1.05	0.81	0.69	0.58	0.60	0.59
	95	81	61	63	61	73	100
	12,225,500	14,436,000	11,664,800	478,618	611,419	849,257	1,116,872
急難救助金額／急難救助人次	128,689.47	178,222.22	191,226.23	7,597.11	10,023.26	11,633.66	11,168.72
(急難救助金額／歲出) ×100	0.1421	0.1579	0.1508	0.0060	0.0065	0.0067	0.0110
	2	6	11	5	12	13	50
	34,500	514,678	302,967	104,832	224,098	434,777	882,146
醫療補助金額／醫療補助人次	17,250.00	85,779.67	27,542.45	20,966.40	18,674.83	33,444.38	17,642.92

表12、教育文化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	人	戶籍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不識字人數。
2.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指15歲以上識字人數占15歲以上人數之百分比。
3.平均每校學生數－高中職	人／所	高中職平均每校學生數。
4.平均每校學生數－國中	人／所	國中平均每校學生數。
5.平均每校學生數－國小	人／所	國小平均每校學生數。
6.平均每校學生數－幼稚園	人／所	幼稚園平均每校學生數。
7.平均每班學生數－高中職	人／班	高中職平均每班學生數。
8.平均每班學生數－國中	人／班	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9.平均每班學生數－國小	人／班	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
10.平均每班學生數－幼稚園	人／班	幼稚園平均每班學生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3,594	1,561	1,276	1,239	1,202	1,162	1,097
(15歲以上識字人口／15歲以上人口數) ×100	93.27	97.36	98.04	98.23	98.35	98.56	98.70
(高中職學生數＋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高中職校數	1,243.50	1,172.50	1,081.50	1,023.00	1,033.00	1,049.50	1,045.50
(國民中學學生數－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國民中學校數	418.00	416.60	429.20	428.20	433.80	441.00	462.20
國民小學學生數／國民小學校數	216.11	212.79	212.84	214.42	210.84	210.58	211.47
幼稚園學生數／幼稚園校數	67.21	63.53	70.42	64.21	65.32	62.74	60.05
高中職學生數／高中職班級數	33.16	31.27	30.46	30.09	31.78	31.80	31.68
國民中學學生數／國民中學班級數	29.44	29.76	29.00	31.03	30.55	29.40	29.60
國民小學學生數／國民小學班級數	21.96	22.21	22.10	22.02	21.65	21.74	21.60
幼稚園學生數／幼稚園班級數	37.56	19.79	23.47	21.40	21.77	21.67	21.53

表12、教育文化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1.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高中職	人／人	高中職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12.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中	人／人	國民中學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13.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小	人／人	國小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14.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幼稚園	人／人	幼稚園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15.政府教育經費占決算審定數比率（年度）	%	指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決算數占總支出決算數之百分比。
16.視力不良率－國中	%	指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占國中學生裸視檢查人數之百分比；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17.視力不良率－國小	%	指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占國小學生裸視檢查人數之百分比；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18.公立公共圖書館個數	所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數。
19.古蹟總數	處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另依據同法第14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高中職學生數+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高中職教師數	13.52	13.03	12.08	11.76	12.91	12.64	12.99
(國民中學學生數-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國中教師數	13.06	12.40	12.19	12.45	12.39	11.98	11.97
國民小學學生數 / 國民小學教師數	13.82	12.25	11.82	12.16	12.40	11.84	11.78
幼稚園學生數 / 幼稚園教師數	12.90	11.07	11.53	10.25	10.61	10.37	10.66
(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決算數 / 決算歲出總額) × 100	23.23	18.54	21.82	20.80	21.71	21.84	24.82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數 / 國中裸視檢查人數) × 100	49.35	51.37	62.16	68.12	66.76	71.95	70.89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數 / 國小裸視檢查人數) × 100	27.64	31.72	37.79	37.10	46.57	42.21	47.58
	5	5	5	5	5
	33	33	39	43	43	43	44

表13、都市計畫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2.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全縣都市計畫區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比率	%	指各縣(市)轄區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六公尺以上)占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3.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計畫人口數。
4.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現況人口數。
5.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與全縣人口密度比	倍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為總人口密度倍數。
6.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公頃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面積。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49.11	152.47	155.37	155.37	155.37	155.37	155.37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00	20.78	21.80	18.98	18.92	18.92	21.59	21.60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總數／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556.65	544.36	534.20	534.20	534.20	534.20	534.20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總數／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432.28	460.83	489.26	522.06	544.30	606.31	626.64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戶籍登記人口數／土地面積)〕	1.03	1.00	0.98	0.97	0.98	0.98	0.98
(都市計畫區內已闢建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廣場面積數／年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10,000	11.86	11.40	10.54	9.88	9.47	8.50	8.23

表14、車輛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 —小客車	輛／千人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之小客車數。
2.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 —機車	輛／千人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之機車數。
3.車輛成長率—小客車	%	小客車登記數之成長率。
4.車輛成長率—機車	%	機車登記數之成長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小客車登記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	192.80	195.93	191.16	192.11	195.14	191.24	198.30
(機車登記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	458.79	440.70	420.02	421.14	433.83	420.30	423.77
〔(當年底小客車登記數／上年底小客車登記數)－1〕×100	8.08	10.78	6.21	7.14	5.34	8.70	7.63
〔(當年底機車登記數／上年底機車登記數)－1〕×100	3.23	4.71	3.76	6.89	6.83	7.46	4.65

表15、工商業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營運中工廠家數	家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
2.重工業工廠家數	家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為重工業：1.產品不以動植物為主要原料，不直接供消費者；2.可供消費之部分機械及電子產品，其生產過程為資本密集或需較高之技術或其單位價值較高者；3.化學業或與化學業有密切相關之原料生產者。 備註：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3.工廠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	千元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當年度新增之固定資產金額，包括設備投資（防污設備、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設備）、購置土地、宿舍、廠房倉庫辦公場所、其他營建工程等項。 備註：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4.工廠營業收入	千元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從事營業活動的收入。 備註：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5.工廠從業員工人數	人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從業員工人數。 備註：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6.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家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之公司行號家數。
7.營利事業銷售額	千元	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行號依規定申報或核定之銷售額。
8.公司登記現有家數	家	指依公司法規定，已辦公司登記之現有家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82	81	...	81	82	80	...
	33	30	...	30	31	31	...
	165,949	293,196	...	697,643	990,647	713,924	...
	10,327,538	10,182,636	...	12,250,658	13,611,630	12,732,466	...
	1,605	1,675	...	1,819	1,785	1,779	...
	10,142	10,080	9,962	10,145	7,956	8,253	9,766
	27,439,648	32,691,214	28,756,966	31,085,824	34,027,292	35,596,261	37,979,676
	475	499	511	545	550	591	656

表16、財政概況

統 計 指 標	單 位	定 義
1.歲出財源－自有財源	百萬元	指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註：決算數指審定後決算數，以下均同。
2.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	百萬元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3.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	百萬元	指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4.經常收支賸餘	百萬元	指經常門收入與支出之差額。
5.融資需求－歲入歲出差短	百萬元	歲出與歲入間之差額。
6.融資需求－債務之償還	百萬元	應償還之債款本金支出。
7.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	補協助依存度。
8.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	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9.自有財源比率	%	自有財源比率。
10.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稅課收入	%	稅課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 分配稅收入	4,568.70	4,708.11	5,524.83	5,754.38	6,175.10	6,101.68	7,216.88
	3,907.69	3,450.54	2,644.37	2,375.12	2,808.72	3,442.74	3,680.86
	-	29.66	-	-	-	2,189.67	-
經常收入－經常支出	3,919.55	3,598.81	3,253.44	3,854.03	4,390.60	2,909.17	5,323.53
歲出－歲入	- 421.69	29.66	- 1,252.80	- 1,324.15	- 712.83	2,189.67	- 1,848.88
	-	-	-	-	-	-	-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 歲出)×100	45.43	37.74	34.20	30.00	29.65	27.10	36.36
(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歲 出)×100	-	0.32	-	-	-	17.24	-
[(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 分配稅收入)／歲入]*100	50.63	51.66	61.48	62.26	60.63	58.04	60.28
(稅課收入／歲入)×100	15.45	20.62	20.62	22.89	21.82	18.57	17.20

表16、財政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1.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規費及罰款收入	%	規費及罰款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2.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財產收入	%	財產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3.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4.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補助及協助收入	%	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5.歲入來源別結構比—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16.歲出政事別結構比—一般政務支出	%	一般政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17.歲出政事別結構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18.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經濟發展支出	%	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19.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會福利支出	%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20.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21.歲出政事別結構比—退休撫卹支出	%	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歲入〕×100	2.20	1.99	2.29	2.34	2.63	2.58	2.51
（財產收入／歲入）×100	1.18	1.60	4.21	2.45	3.11	3.29	2.5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歲入）×100	5.15	5.71	5.23	6.02	3.98	2.38	5.43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歲入）×100	43.31	37.86	29.43	25.70	27.58	32.75	30.75
〔（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歲入〕×100	32.72	32.21	38.22	40.61	40.89	40.43	41.59
（一般政務支出／歲出）×100	10.84	15.26	11.47	12.43	10.90	16.04	9.2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歲出）×100	23.23	18.54	21.82	20.80	21.70	21.84	24.82
（經濟發展支出／歲出）×100	31.94	37.16	35.17	36.99	39.73	38.35	37.61
（社會福利支出／歲出）×100	15.12	12.88	13.18	12.03	11.37	10.01	12.66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歲出）×100	6.55	5.06	6.24	5.93	5.57	5.91	5.55
（退休撫卹支出／歲出）×100	3.50	4.47	4.35	4.56	4.41	3.26	4.28

表16、財政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22.歲出政事別結構比—警政支出	%	警政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23.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債務支出	%	債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24.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協助及補助支出	%	協助及補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25.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其他支出	%	其他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警政支出／歲出)×100	5.00	4.93	5.96	5.68	5.02	3.76	4.87
(債務支出／歲出)×100	-	-	-	-	-	-	-
(協助及補助支出／歲出) ×100	3.36	1.25	1.33	1.14	0.92	0.67	0.82
(其他支出／歲出)×100	0.46	0.44	0.49	0.45	0.38	0.16	0.19

表17、稅務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稅捐實徵淨額	千元	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2.平均每人稅賦	千元	平均每一人之稅捐實徵淨額。（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公賣利益）
3.欠稅件數	件	本年度查定應繳之各項稅捐未徵數餘額中(送達未逾滯納期、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執行憑證、無法執行等)欠稅數合計之件數，僅限地方稅部分(不含罰鍰)。
4.欠稅金額	元	本年度查定應繳之各項稅捐未徵數餘額中(送達未逾滯納期、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執行憑證、無法執行等)欠稅數合計之金額，僅限地方稅部分(不含罰鍰)。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4,040,119	4,259,095	4,818,230	5,374,085	5,156,307	4,350,054	4,034,732
稅捐實徵淨額／年度中人口數	64,415.68	63,228.85	65,663.59	68,010.04	62,080.43	48,774.80	42,211.60
	2,991	3,131	3,435	104	158	94	503
	9,434,000	10,308,000	10,941,000	548,347	1,022,044	578,441	3,169,201

表18、醫療衛生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年度）	%	指醫療保健支出占當年度政府總支出經費之百分比。
2.嬰兒死亡率	人／每千活嬰	每千個活產嬰兒之嬰兒死亡數。
3.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活嬰數	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4.一般生育率	0/00	每千個齡婦女（15-49歲）平均每年生育的子女數。
5.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6.現有藥商家數（年底）	家	凡在轄區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支出／歲出)×100 註：歲出為審定決算數。	4.88	4.39	2.98	2.68	2.17	2.27	2.28
(嬰兒死亡數／活嬰數)×1,000	6.75	1.35	9.85	5.34	1.03	1.90	1.90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100,000	-	-	-	-	-	-	96.00
(出生登記數／15-49歲婦女年中人口數)×1,000	47.14	43.54	43.81	47.19	46.40	45.49	40.98
(法定傳染病患者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94.07	29.69	156.72	155.66	125.21	100.91	97.30
凡在轄區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之總合。	62	68	71	72	77	85	89

表19、食品衛生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食品衛生查驗件數	件	查驗件數係包括食品抽樣檢驗及檢查(形狀、標示…等)之件數(即查驗件數=檢驗件數+檢查件數)；檢驗件數係指送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藥檢局…等檢驗單位檢驗之件數。
2.食品衛生查驗與規定不符件數	件	與規定不符件數係以不符合衛生原因規定中不合規定項目原因予以分析並分別計。
3.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	%	指食品衛生查驗與規定不符件數占查驗件數之百分比。
4.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家數	家	一家兼有兩種以上營業項目者，均以一家計算。
5.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不合格家數	家	稽查後經指導或限期改善、罰款或停業處理。
6.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	指稽查食品製造廠商不合格數占總稽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之百分比。
7.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	家次	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限期改善之次數。
8.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	家次	係指各衛生局(所)出勤稽查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及電影業映演業等業家數。
9.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率	%	指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占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之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310	215	30,506	12,828	11,372	14,194	12,702
	34	15	26	8	3	-	1
(食品衛生查驗與規定不符件數 ／食品衛生查驗件數)×100	10.97	6.98	0.09	0.06	0.03	-	0.01
	318	354	275	162	201	336	337
	24	53	53	5	2	31	41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不合格 家數／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家 數)×100	7.55	14.97	19.27	3.09	1.00	9.23	12.17
	-	51	53	27	14	10	9
	484	352	303	331	337	335	361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 次數／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 ×100	-	14.49	17.49	8.16	4.15	2.99	2.49

表20、環境保護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垃圾清運量	公噸	由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或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包括焚化(含巨大垃圾)、衛生掩埋(含巨大垃圾)、一般掩埋、堆置及其他，含溝泥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2.垃圾焚化量	公噸	垃圾清運量中運送至垃圾焚化廠之處理量。
3.垃圾衛生掩埋量	公噸	垃圾清運量中運送至衛生掩埋場之處理量。
4.廚餘回收量	公噸	指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家戶廚餘，以堆肥、養豬及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等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
5.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公噸	環保單位或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資源回收量之總和。
6.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公噸	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
7.垃圾清理車數	輛	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各鄉鎮公所)之垃圾清理車輛及機具，包括垃圾母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車、普通卡車、機動車、溝泥車、掃街車、資源回收車、噴射沖溝吸泥車、手拉車及小型搬運車、灑水洗街車、消毒車、壓實車、挖土機、推土機、鏟土機〈車〉、推挖兩用機等。
8.清運人員數	人	包括清潔隊、溝渠隊、水肥處理隊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工友、臨時工、代賑工等垃圾及水肥清運人員，為期末靜態資料。
9.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噸／日	平均每日垃圾之清運量。
10.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人日	平均每人每日之垃圾清運量。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5,865	14,335	12,571	12,037	11,021	11,144	11,042
	120	113	23	2	-	-	438
	12,075	14,163	12,528	12,026	10,953	11,060	10,524
	1,010	1,003	1,089	1,244	1,167	1,083	1,319
	3,515	3,945	4,613	4,871	4,906	5,349	5,590
	...	64	83	94	73	207	596
	106	124	119	133	141	156	159
	54	58	57	61	60	69	69
垃圾清運量／總日數	43.35	39.27	34.44	32.98	30.11	30.53	30.00
〔（垃圾清運量）／（總日數x 運區期中人口數）〕	0.69	0.58	0.47	0.42	0.36	0.34	0.32

表20、環境保護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1.垃圾清運率	%	指清運區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12.垃圾妥善處理率	%	指將資源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所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註：廚餘回收量自92年起納入統計，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94年起納入統計。
13.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	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註：廚餘回收量自92年起納入統計，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94年起納入統計。
14.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	件	指依自來水法由自來水公司以水管導引供應之公共給水，且採樣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水塔之直接供水；檢驗之水樣數：一件水樣可能檢驗全部或部分之項目。
15.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數	件	指依自來水法由自來水公司以水管導引供應之公共給水，且採樣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水塔之直接供水；不合格之水樣數：一件水樣之檢驗項目中有一項以上不合格者，即視為不合格。
16.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	指自來水抽驗不合格次數占總抽驗次數之百分比。
17.豬隻數量	頭	年底在養豬之總頭數。
18.機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機車數。
19.汽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汽車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清運區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99.98	99.99	100	100	100	100	100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100	82.00	99.70	99.89	99.95	99.61	99.53	99.56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100	17.24	20.39	25.13	26.70	28.58	30.08	30.14
	108	109	179	252	194	186	190
	35	21	20	25	36	22	14
(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數／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100	32.41	19.27	11.17	9.92	18.56	11.83	7.37
	21,360	22,795	22,833	18,858	15,266	15,658	15,698
機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193.21	202.31	209.91	226.45	241.92	259.96	272.06
汽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98.56	108.37	114.74	123.33	129.89	141.08	150.71

表20、環境保護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20.豬隻密度	頭／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在養豬隻頭數。
21.工廠密度	家／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營運中工廠家數。 備註：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22.事業廢水列管家數	家	指期末列管之事業家數，不含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事業單位。
23.事業廢水稽查次數	次	指環保單位主動或因陳情而執行污染(包括畜牧廢水、其他事業廢水)稽查之查勘次數。
24.事業廢水罰鍰次數	次	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包括畜牧廢水、其他事業廢水)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罰金之次數。
25.事業廢水罰鍰金額	千元	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包括畜牧廢水、其他事業廢水)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罰金之總額。
26.平均每次事業廢水稽查罰款金額	千元／家次	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之平均金額。
27.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件數	件	指對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件數，包括粒狀污染物及氣狀污染物檢查，不含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所檢舉之件數。
28.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家次	家次	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總家次。
29.地方環保單位歲出決算數	千元	指環保署以外之各級環保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歲出公務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不含「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30.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千元／人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年底豬隻在養頭數／土地面積	139.56	148.93	149.18	124.35	100.66	103.25	103.51
營運中工廠家數／土地面積	0.54	0.53	...	0.53	0.54	0.53	...
	210	210	155	149	135	155	135
	389	587	470	479
	-	2	2	3
	-	120	12	94
事業廢水罰鍰金額／事業廢水罰鍰次數	-	60.00	6.00	31.33
	1,904	800	2,415	1,345
	...	17	28	23	6	39	58
環保局及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歲出公務決算數－來自於「上級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71,301	174,989	190,822	209,401	204,719	262,004	205,316
環保經費／年中人口數	4.33	2.60	2.60	2.65	2.46	2.94	2.15

表21、為民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件	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執行案件中，違反戶籍法令之件數，計分：1.逾期申報出生登記。2.逾期申報死亡登記。3.逾期申報認領登記。4.逾期申報收養(終止收養)登記。5.逾期申報結(離)婚。6.逾期申報監護登記。7.虛報遷入(出)登記。8.逾期申報遷入(出)登記。9.逾期申報初設戶籍登記。10.無戶籍人口。11.重複戶籍。12.未接受戶籍校正。13.其他逾期申報戶籍事項變更登記。
2.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件/百萬人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3.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數	件	經調解成立時，由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之件數；指當期調解成立之件數。
4.調解委員會調解結案件數	件	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當期執行調解結案案件數；包括成立與不成立，其中不成立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期結案之件數。
5.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	指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受理件數之百分比。
6.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	人/人	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70	197	289	279	193	141	117
(違反戶籍法令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00	2,710.48	2,924.58	3,938.54	3,530.80	2,323.66	1,580.96	1,224.06
	47	68	59	60	60	44	79
	76	90	106	112	109	96	146
(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數／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100	61.84	75.56	55.66	53.57	55.05	45.83	54.11
戶籍登記人口數／公教人員人數	42.63	47.35	50.56	53.54	54.11	59.41	61.51

表22、家庭收支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家庭收支-平均戶內人口數	人/戶	平均每一戶之人口數。
2.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人/戶	<p>平均每一戶之就業人數。</p> <p>就業人口係指年滿15歲以上人口在調查標準期（一年）內，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1)凡從事有酬工作達6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全年最低工資一半以上者（僱主及自營作業者不受收入金額限制）；(2)原有職業但在標準期內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年內領有全年最低工資一半以上之勞動報酬者(不包括賠償金及醫藥費)；(3)在學學生，於課餘兼任有酬工作，工作期間達6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全年最低工資一半以上者；(4)年滿15歲以上，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3小時以上，達6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在學學生，於家庭經營之非公司企業內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3小時以上，達6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歷年最低工資一半之金額分別為87-95年為9.5萬元，96年為9.9萬元，97年為10.3萬元）</p>
3.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	元/戶	<p>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p> <p>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p>
4.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	元/戶	<p>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支出總額。</p> <p>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p> <p>消費性支出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菸草費、衣著鞋襪類、房地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費、家具及家庭設備支出、家事管理費、保健及醫療費、運輸交通及通訊費、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雜項消費。</p> <p>非消費性支出包括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p>
5.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6.家庭收支-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消費性支出總額。
7.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儲蓄額	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儲蓄總額。
8.家庭收支-平均消費傾向	%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總人數／總戶數	3.37	3.16	3.55	3.66	3.71	3.29	3.49
總就業人數／總戶數	1.14	1.21	1.23	1.21	1.34	1.17	1.20
經常性收入總額／總戶數	983,365	926,800	941,968	1,080,476	1,111,849	1,048,597	1,067,777
經常性支出總額／總戶數	640,943	604,950	634,681	680,703	676,488	661,118	710,892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811,741	761,102	744,673	873,889	899,825	845,481	853,480
消費性支出總額／總戶數	497,168	473,447	492,748	535,124	520,084	513,017	545,899
儲蓄／總戶數	314,573	287,655	251,925	338,765	379,741	332,464	307,580
(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 ×100	61.25	62.21	66.17	61.23	57.80	60.68	63.96

表22、家庭收支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9.家庭收支-平均儲蓄傾向	%	<p>平均每戶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p> <p>可支配所得=經常性收入-非消費性支出-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折舊。</p> <p>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p> <p>基本所得=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p> <p>非消費性支出=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p>
10.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彩色電視機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彩色電視機數。
11.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電話機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電話機數。
12.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冷暖氣機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冷暖氣機數。
13.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機車	輛/百戶	每百戶擁有機車數。
14.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汽車	輛/百戶	每百戶擁有汽車數。
15.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有線電視頻道設備	戶/百戶	每百戶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數。
16.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家用電腦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家用電腦數。
17.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行動電話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行動電話數。
18.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報紙	份/百戶	每百戶擁有報紙份數(含贈閱)。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儲蓄／可支配所得) × 100	38.75	37.79	33.83	38.77	42.20	39.32	36.04
(彩色電視機數／總戶數) ×100	158.01	160.65	165.88	169.11	175.76	191.52	187.10
(電話機數／總戶數) × 100	124.33	116.55	127.43	121.58	134.68	121.26	126.84
(冷暖氣機數／總戶數) × 100	176.48	166.63	209.34	197.52	225.95	229.76	224.44
(機車數／總戶數) ×100	98.41	97.92	113.01	112.87	132.31	124.00	129.26
(汽車數／總戶數) ×100	68.67	60.41	64.47	72.66	81.87	78.33	71.68
(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數／ 總戶數) ×100	62.22	73.42	71.16	74.78	75.27	78.39	74.57
(家用電腦數／總戶數) × 100	69.13	55.28	73.01	80.34	80.12	85.62	79.62
(行動電話數／總戶數) × 100	146.90	140.74	181.50	188.53	207.91	188.61	209.99
(報紙份數／總戶數) × 100	34.19	33.79	33.69	38.72	32.18	33.06	28.82

表22、家庭收支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19.家庭收支-自有住宅比率	%	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20.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元/人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21.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元/人	戶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序後之中位數。
22.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坪/人	平均每人所享用的住宅坪數。
23.飲食費(含家外食物)占消費支出比率	%	飲食費(含家外食物)占消費支出比率。家外食物係指婚生壽慶喪祭奠費(餐廳及外燴)及在外伙食費。
24.飲食費(不含家外食物)占消費支出比率	%	飲食費(不含家外食物)占消費支出比率。家外食物係指婚生壽喪祭奠費(餐廳及外燴)及在外伙食費。
25.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	%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消費金額(不含贈閱)占消費支出比率。
26.每千人擁有彩色電視機數	臺/千人	每千人擁有之彩色電視機數。
27.每千人擁有家用電腦數	臺/千人	每千人擁有之家用電腦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自有住宅數／總戶數) × 100	94.31	89.98	92.85	93.21	92.71	94.37	90.16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戶人數	240,872.70	240,855.06	209,767.04	238,767.49	242,540.43	256,985.11	244,550.15
	669,213.00	602,863.00	609,380.00	724,527.00	781,692.00	708,180.00	666,043.00
平均每戶建坪／平均每戶人數	18.44	18.12	17.98	17.70	18.69	20.34	19.52
	17.86	20.11	20.81	22.73	26.13	28.47	31.37
	12.03	13.97	15.09	14.64	16.60	21.68	23.79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 100	0.59	0.58	0.55	0.44	0.44	0.69	0.52
(電視機數／人數) × 1,000	468.81	508.64	466.64	462.65	414.61	582.44	536.11
(家用電腦數／人數) × 1,000	205.12	175.01	205.39	219.80	215.76	260.39	228.14